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蕭春美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玉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林惟英